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(其中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委托监事梁春芳代为出席，并行使审议表决权)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监事会监事梁春芳女士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了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5月19日

附简历：

潘进军 1975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，历任会计员、财务科长，审计督查科科长、投资管理部经理。现任中鼎集团投资管理管理部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精军 1980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3年进入中鼎公司工作。历任公司办项目员、科长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，现任中鼎集团董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